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7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勝岳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7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3433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勝岳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一百五十五萬二千三百八十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記載「為時任碩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陽公司）之業務」更正為「與碩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陽公司）有業務上合作關係，由楊勝岳負責業務開發、居間及介紹客戶」、第9行記載「業務侵占」更正為「侵占」；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勝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8、56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勝岳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之侵占罪。

(二)按刑法第336條第2項所謂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之罪，以其所侵占之他人所有物係因「執行業務」而持有為構成要件，若非因執行業務而基於其他委任關係持有他人所有物，即與該罪構成要件不符，祇能以普通侵占論科。又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依社會生活之地位，以繼續之意思所從事之業務而言，亦即以反覆為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最高

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並非碩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陽公司)之受雇員工，惟與碩陽公司有合作關係，為該公司開發客戶、居間及媒合工程案件，若成案則由碩陽公司派發傭金予被告，其業務範圍尚不包含向客戶收取款項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供稱在卷(見他卷第32-35、78-79頁，本院審易卷第5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惶博於警詢證述(見他卷第43-45頁)、證人江顯鵬於偵查時之證述(見他卷第77-79頁，偵卷第36-37頁)大致相符；又永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龍公司)因本案工程而交付共計新臺幣(下同)155萬2,380元之介紹費，係欲給付碩陽公司等情，亦經證人秦廣洋於偵查時證述明確(見他卷第109頁)，可認被告固因與碩陽公司有業務合作關係，並因而收受永龍公司欲交付予碩陽公司之介紹費，然收取介紹費尚非屬被告業務範圍，客觀上非屬其業務上之行為，依上說明，縱被告嗣將上開介紹費用侵占入己，僅係構成普通侵占罪，並非業務侵占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成立業務侵占罪，容有誤會，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經本院告知前開罪名(見本院審易卷第38、58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於合作期間，將永龍公司先後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111年5月16日所匯入之新臺幣(下同)77萬6190元、77萬6190元，共計155萬2,380元予以侵占入己，均係基於同一侵占犯意，於密接時間，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擅自侵占告訴人應收之介紹費155萬2,380元，造成告訴人損害，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01 行，態度尚可，雖與告訴人碩陽公司達成調解，承諾賠償15
02 5萬2,380元，惟迄未遵期履行，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
03 第533號調解筆錄及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審易卷
04 第33-34、56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
05 行、侵占之金額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目前
06 無業、須扶養高齡母親及身障妻子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告
07 訴人之意見（見本院審易卷第39、41、57-58頁）、檢察官
08 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五)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
11 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查被告雖與
12 告訴人達成調解，惟迄未為任何履行，而未能獲得告訴人諒
13 解，業如前述，且告訴人亦表示不同意被告緩刑之意見（見
14 本院審易卷第41頁），兼衡其犯罪情節、造成之損害及賠償
15 情況，認仍應給予被告一定之警惕，而不宜給予緩刑，且本
16 案既已量處可易科罰金之輕度刑，所宣告之刑即無暫不執行
17 為適當之情形，爰不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8 三、沒收

19 被告侵占之款項共計155萬2,38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並
20 未扣案，被告雖與告訴人公司達成調解，同意全數賠償，然
21 迄至本案判決前並未履行，業如前述，是前開犯罪所得尚難
22 認已實際發還被害人，性質上仍屬犯罪所得而有剝奪之必
23 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2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
25 告嗣後倘確實依調解內容履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
26 範圍內，既因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
27 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乃屬當然，尚無雙
28 重執行或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

2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30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孟庭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余安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701號

被 告 楊勝岳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勝岳為時任碩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陽公司）之業務，於民國110年11月前，介紹永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龍公司）之負責人秦廣洋與碩陽公司負責人江顯鵬認識，雙方約定由永龍公司投標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邦特公司）之宜科廠新建水電消防公司（下稱本案工程），並約定永龍公司順利得標後，應將弱電及管路工程分包予碩陽公司，並提供工程款總額之1%即新臺幣（下同）15

5萬2,380元作為碩陽公司推介永龍公司投標本案工程之介紹費用；詎料，楊勝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10年11月29日、111年5月16日，將永龍公司匯入其個人帳戶（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應轉交碩陽公司之介紹費用155萬2,380元侵占入己，直至111年6月25日江顯鵬質問秦廣陽為何永龍公司遲未給付1%介紹費用，始悉上情。

二、案經碩陽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勝岳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代表人江顯鵬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本案犯罪事實。
3	證人秦廣洋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原本介紹碩陽公司給邦特公司，欲承攬本案工程，但金額約2億元，碩陽公司無法負荷，所以由被告介紹告訴代表人給證人秦廣洋認識，約定由永龍公司承接本案工程，但弱電項目分包給碩陽公司，而 <u>永龍公司則要負擔1%介紹費給碩陽公司</u> 之事實。
4	匯款單據2張	證明永龍公司於110年11月29日、111年5月16日有分別匯款2筆77萬6,190元，共計155萬2,380元至被告兆豐帳戶之事實。

01

5	告訴代表人與證人秦廣洋對話紀錄1份	證明告訴代表人於111年6月25日質問證人秦廣陽，為何約定之1%介紹費用遲遲不願給付，而後方悉被告以其個人兆豐帳戶向永龍公司請領介紹費，但均未將收款乙事告知碩陽公司之事實（他字卷第23、117頁）。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至告訴意旨認被告另涉犯背信罪嫌，惟刑法上之背信罪，為一般性違背任務之犯罪，故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若違背任務，將持有他人之物予以侵占，或以詐術使他人交付財物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者，除成立侵占或詐欺罪外，並無依背信罪處斷之餘地（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40號、95年度台上字第250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涉犯業務侵占罪嫌，已提起公訴，自無再論處背信罪嫌之必要，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本於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2

13

14

三、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16

17

18

四、惟被告於案發時無前科，又患有身心障礙，且原本有意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因經濟上無力負荷方調解不成，是倘日後被告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建請從輕量刑，予以被告自新之機會。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3

檢 察 官 林淑瑗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2 書 記 官 范 書 銘